

成都市教育局文件

成教人〔2020〕18号

成都市教育局关于 开展2020年成都市教坛新秀和 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东部新区文旅体局、成都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各区（市）县教育局，市属高校，直属（直管）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推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成都市教坛新秀和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推荐评选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负责推荐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各推荐单位要加强对评选推荐工作的组织领导，务求优中选优，保障评选质量。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

(一) 推荐评选范围。市属高校、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职教师可申报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和成都市教坛新秀。

市及区(市)县教研、教培(含电教)机构中在职教师可申报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

其中，民办学校参评人员应为按《劳动合同法》与学校签定劳动合同的人员。

(二) 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1)。在下达的推荐指标内，各区(市)县需包含1名规定类型候选人(即：音体美、心理健康、综合实践(劳动教育)、班主任、政治(思想品德)，或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教师)。中心城区推荐人选中应当有1名薄弱学校候选人。郊区新城推荐人选中应当有1名乡村学校教师。

中等职业学校中来自企业的兼职教师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三、推荐评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

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模范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在学校组织的师德测评（见附件2）中，师德满意率达到95%（见附件3），近5年内无师德失范、从事有偿家教等违纪违规记录。

2. 幼儿园推荐人选应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其他学校推荐人选应具备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具体条件

1. 成都市教坛新秀

（1）年龄30周岁以下（1990年9月1日（含）后出生），教龄3年及以上。起始学历为全日制研究生毕业的，年龄可放宽至32周岁以下（即1988年9月1日（含）后出生）。

（2）勤奋学习，努力钻研，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教育教学成绩突出，受到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或院校、直属学校及以上表彰奖励，在本校青年教师中表现突出。

（3）积极参与班级管理和学校德育工作，具有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经历者，或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复课复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

（1）年龄40周岁以下（1980年9月1日（含）后出生），教龄10年及以上（市属高校教龄6年及以上）；从事班主任（特教、高校辅导员）工作3年及以上或在学校德育部门从事德育工作6

年及以上。

(2)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 获得2次校级奖励, 或1次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级别表彰奖励。高校青年教师参加教师教学竞赛或在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技能大赛、创新大赛等比赛中获得省二等及以上奖励。在区(市)县或院(校)内青年教师中表现突出, 在区域内有一定影响。

(3) 城区(县城)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有一年以上在民族地区、农村学校或薄弱学校支教(从教)经历。

(4) 近3年在市级及以上(高校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含学报)上发表过专业论文, 或在区(市)县(或教育集团)上过公开课、研究课、专题讲座, 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研究的课题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者, 市属高校教师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教研项目者,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特别优秀者或在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复课复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 可适当放宽教龄及年龄年限, 区(市)县教育局与市教育局提前沟通后方可破格推荐。

四、推荐评选程序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推荐。

(一) 学校推荐。学校制定评优方案, 组织教职工学习评优文件和方案。符合条件的教师本人申报, 并通过会议、书面等方式开展述职工作; 学校组织开展师德满意率测评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工作, 其中教师的师德满意率应当达到95%、民主

推荐率应当达到50%（附件4）；对拟推荐人选由学校党组织对其政治标准进行严格把关，并做出是否同意推荐的书面意见；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人选后，在校内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所反映问题经查证不属实或不影响推荐的，由申报人填写成都市教坛新秀、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附件8）。

（二）区（市）县推荐。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在审核拟推荐对象的资格条件和申报材料符合规定要求后，深入推荐人选所在单位实地考察，采取座谈和个别谈话等形式，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听取拟推荐人选作述职报告或经验介绍，直接了解本人情况和听取同行的意见，形成书面考察材料（附件7）。经考察后，由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将相关情况进行公示（附件5）（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被推荐人选为学校领导干部的，上报前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同级纪检（监察）机构意见。

（三）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对在评选推荐工作中有严重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材料报送要求

本次材料报送采用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相结合的方式。

（一）纸质材料：以下材料分别一式一份，材料2-5依次装

订成册。

1.关于推荐成都市教坛新秀和优秀青年教师的报告，含成都市教坛新秀和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须排序推荐)（附件6）；区（市）县实地考察专家组名单和区域内公示照片。

2.成都市教坛新秀、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附件8）及有关佐证资料；

3.成都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附件3）；

3.教职工民主推荐汇总表（附件4）；

4.成都市教坛新秀和优秀青年教师公示表（附件5）；

5.成都市教坛新秀、优秀青年教师实地考察表（附件7）。

（二）电子材料

电子材料由区（市）县确定推荐上报人选后，通知申请人在成都市教育局教师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中规范填写《成都市教坛新秀、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区县审核后上报。市教育局在组织评审时将适时进行信息比对。市属高校的推荐人选不提交电子材料。

（三）报送材料时间

2020年7月2日（星期二）前将推荐纸质材料报成都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联系人：刘佳；联系电话：86126931，86696600）。2020年7月8日前完成电子材料的填报工作。逾期不报或超名额报

送均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成都市教坛新秀、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应注重提升自身素质，严格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要求。凡有师德失范行为，以及从事有偿家教、举办或参与社会举办的各类收费培训、补习班和学术不端等违规行为的，区（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和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并上报市教育局。经核实的人员不再作为相应项目的管理对象。

- 附件：1.成都市教坛新秀和优秀青年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表
3.教师师德满意率测评汇总表
4.教职工民主推荐表和民主推荐汇总表
5.成都市教坛新秀和优秀青年教师公示表
6.成都市教坛新秀和优秀青年教师推荐人员一览表
7.成都市教坛新秀、优秀青年教师实地考察表
8.成都市教坛新秀、成都市优秀青年教师申报表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成都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印发
